

首爾打造「合作之城」，共創在地幸福

— 梁玲菁 —

2015 台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，在團長尤美女立法委員帶領下，參訪人員包含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佳容科長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王幼玲秘書、性別科杜慈容執行秘書、國立臺北大學梁玲菁教授、陳來紅創社理事主席、柯建銘立委辦公室法案主任蔣念祖、遠哲基金會馬蕙蘭執行長、主婦聯盟社員代表、國發會執行花東六次產業發展專案經理以及婦女團體、非營利組織等來自臺灣北、中、東部共計 20 名婦女自費見習「社會經濟在首爾」。於 2015 年 9 月 3-7 日期間，拜會首爾市市長朴元淳先生(照片 1a 中間者)，並在榮譽副市長金連順女士(照片 1a 後左三)費心安排下，相繼參訪首爾市 10 個「社會經濟事業」(Social economic enterprises)，包含勞動者，消費者合作社、以及幸福中心或生協社員所經營的咖啡店、社區企業、社區營造以及各類「社會經濟事業」的支援中心。

韓國首爾朴元淳市長推展社會經濟，提出合作經濟政策打造「合作之城」(Cooperative City)宣言。從在地社區為基礎，以愛與關懷人性生活與地球環境，來共同發展合作經濟，涵蓋跨世代和跨群體的中高齡、婦女、青年；勞動者、消費者、生產者的群體；跨事業的食衣住行育

樂基本需求的生活、就業及生產機會。除了市政府建立「首爾社會經濟中心」(Seoul Social Economy Center)，下設置各類「社會經濟事業」的支援中心；朴市長深察資本的重要性，市政府與民間、企業共同建立一項「社會基金」供社會經濟活動運用。在城市的公共建築中，充滿體貼人性化需求，溫馨的內部空間規劃，住民享有著隨處可得的圖書館，普及閱讀教育，市府行政團隊與住民共同加入社區互助合作的「參與式經濟」(Participatory Economy)，合力創造節能的在地幸福與下一代幸福的機會，這樣一社會經濟以合作經濟政策為促進，具體地超越了 2003 年歐盟「國際社會經濟會議」所推展「歐洲合作社會共同體」(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)的發展。

歷史上，以英國合作經濟為核心，關懷原則出發，強調自助、團結互助、公平、誠實、反剝削、民主管理、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經濟活動，在公民社會中所發展的「平民經濟人權」，累積社會資本，迥異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營利財團經濟「涓滴效應」與剝削經濟。

近代「社會經濟」(Social Economy)一詞相稱，起源 1980 年代末期，法國提出「另類經濟」(L' économie alternative)

因應英國、美國的新自由主義所加深的貧富不均、財團營利、生態平衡等問題，(孫炳焱，2014/6/19)直到1997年提出「社會經濟與連帶經濟」(L' 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)於歐洲「國際社會經濟會議」與歐盟白皮書，重視「社會經濟事業」，強調五個主張：1. 尊重土地環境永續問題；2. 以區域經濟開發解決弱勢地區問題；3. 重視人性關懷與勞動者尊嚴的問

題；4. 注重環境發展區域經濟，解決貧富不均，失業所造成的社會問題；5. 組織的會員以民主管理，共同決定經營所得分配與未來投資的方向。其中含蓋的事業型態有：合作社、基金會、協會、相互組織，近年再發展社會型企業、社區企業等。參見圖1，國際社會經濟事業演進(梁玲菁 2015/02/05 修)

社會經濟事業演進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 Economic Enterprises



資料來源：1. 梁玲菁(2015. 02. 05)，〈社會經濟思潮〉，「社會經濟在首爾座談會」，立法院。2. 修改(2011)《社會經濟政策》、(2011/1、6)〈合作金融深耕社會福祉事業〉，《儲蓄互助社雜誌》95：8-14、96：2-5。

圖1 國際間社會經濟企業演進

當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遭遇諸多瓶頸，各國經濟成長率估計向下修正為 2%，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的社會，「發展社會經濟」成為各國政府解決社會問題，創造國民生活經濟與生產經濟機會的重要趨勢。

1980 年代，英國藉勞工合作社 (Worker's Cooperative) 解決石油危機、高通膨下的失業問題，在 1990 年代財政困難，民營化趨勢下保障勞工權益而進行「**產業共同所有權運動 (ICOM)**」，再次重視勞工合作社進而轉型發展「社會型合作社」 (Social Cooperative)，隨義大利立法，比利時、法國、德國等，在歐盟「社會基金」與產業發展基金運行下，促進弱勢群體、婦女、青年與地區發展，同時因應老年化、少子化的時代需求，日本、韓國相繼在 2007-12 年間通過「社會型合作社法」、「新公益法人」、「社會型企業法」、「合作社基本法」等順應變化，強調在地住民參與社會經濟活動，發展至今，2010 年歐盟亦隨英國以「公民社會組織」 (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, CSOs) 統稱。然而當前臺灣行政院團隊全力推動的社會型企業，只含蓋勞動合作社於其中 (英國 Roger Spear 定義)，實質上，社會型企業只是「社會經濟事業」發展洪流中的一支脈，臺灣決策推動者與社會大眾，尚應多予了解其中真義與演進。

依據首爾市的社會經濟促進「條例」，在 25 個行政區，發展合作社、社區企業、社會型企業、自活企業 (殘障人士組成的組織) 型態，同時建置上述四類事業為名的支

援中心 (Support Center) 以及「社區共同體中心」 (Seoul Community Support Center)。(照片 2) 這些中心扮演「創業平台」與「聯合會」的教育平台功能。首爾市民依其所在地的人文、經濟、社會條件，進行選擇事業種類，雖然以上四類在社區中或會重疊，或會競合，彼此盡量定期在中心進行協調。各類支援中心所使用的空間，由市政府移轉提供，採公辦民營，由得標的 NGO 經營，並需接受評鑑，三年一約，重新招標，其中水電和管理費全免。概述此次參訪的中心如下：

第一，「青年支援中心」 (Youth Support Center)，針對年輕人創業，大抵以 2007 年通過「社會型企業法」為基礎，提供一人公司或微型社會型企業在圖書館的作業空間，WI-FI 網絡使用，辦公事務機器，休憩場所，以及彈性空間會議或交流，並提供二樓以上空間給百個以上的 NGOs 使用。

第二，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 (Seoul Cooperative Support Center) 提供各類合作社籌組與營運上的解答，包括面談、電話諮詢以及網路線上等服務，並召開全區大會。另特別建置「首爾區域合作社協會」 (Seoul Region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)，針對 2012 年「合作社基本法」與之前農業、消費、運銷等專業性合作社法的適用範圍、區域認定等，消除適法性疑惑與調節衝突性。同時供年輕人「媒體網絡資訊傳播合作社」 (Media Content Creators Cooperative, 網址 ootv.co.kr) 與「社會型企業議事會」共用辦公空間。(照

合作幸福園地專欄

片 3、4)

第三，「二次支援中心」(Senior Support Center)、「社區共同體支援中心」(Community Support Center)，來引流 50-64 歲離職勞工或退休公務員的人力資源再運用，並設有難民支援中心等。(照片 2d)

第四，「婦女支援創業中心」在 25 個行政區內女性家族科下(其中公辦民營有 3 個，市府經營有 4 個)，設單一窗口全面發展，提供婚後婦女或二度就業婦女多元文化、職業技能訓練和媒介，近期也開辦合作社課程，共計 80 種課程。一期三個月，每人每期付費韓圓 4.5-9 萬元之間，人數約 1,500 名，全年約 6,000 人。該中心也提供「創業空間事務所」，凡經審查核准的微型事業在館內設置辦公室，由中心提供網拍獨立的攝影空間與各項器材，雖為數不多，但鼓勵婦女創業。(照片 2e)

首爾市朴元淳市長具有深厚的社會主義知識，在自由社會中推展社會經濟，欲解資本主義社會弊病，藉由 10 個榮譽副市長廣蒐民意與建言，進行「合作之城」規劃與布局，父母從愛子女，市民從關懷社區開始，共同進行參與式的社會經濟活動，實施合作經濟與環保教育，促進集體創業。相對的，臺灣在面對種種的發展難題，我們當借鏡省思：

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在於創造「住民與土地生命共同體的價值永續發展」，政策主軸以「照顧生命、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『四生一體』的國民經濟發展」為方向，應優

先以共同力量回歸「安定國民生活秩序」，來制定發展社會經濟政策。



照片 1、

a. 臺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與首爾市長朴元淳先生(中間)合影，手勢為「愛」之表達。



b. 團長尤美女立法委員，本文作者梁玲菁教授贈與朴市長「合作經濟」季刊(國內唯一合作經濟學術刊物，刊齡逾 31 年)。

照片 2



a. 首爾社會經濟中心



b. 社區共同體支援中心



c. 全區成為社會經濟各支援中心群聚處，稱為首爾創造的實驗中心、d. 二次支援中心樓層分布圖、e. 「婦女支援創業中心」之開課樓層分布(右為尤美女立法委員，左為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前董事長陳曼麗)。



照片 4、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聘用年輕人，具有合作經濟學歷與工作資歷，為各類合作社服務，參訪時正準備全區大會。

照片 3



a. 中心附近提供「公平貿易微型創業」。



照片 5、「媒體網絡資訊傳播合作社」(Media Content Creators Cooperative)保障年輕人網路產品財產權、「首爾區域合作社協會」(Seoul Region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)負責協調工作、「社會型企業議事會」(Seoul Council of Social Enterprise)等共用空間。左為內政部陳佳容科長(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)，右為本文作者梁教授。



b. 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(Seoul Cooperative Support Center)，中間解說者為該中心主任，旁邊為榮譽副市長金連順女士。

(本文照片取自:2015 台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，感謝隨團翻譯宋順蓮小姐辛勞。)(2015. 09. 15)

〈本文作者係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副教授、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〉